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为（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教工食堂 2026 年 8 月-2027 年 7 月全品类供应商招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蔬菜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博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4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水果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博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4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水产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高淳区青莲叶家庭农场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3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4. （鲜肉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非比鲜肉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4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（鸡蛋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中鸿鸡蛋产业园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6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6. （调味品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乐畅调味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8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7. （牛奶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三剑客奶业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5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8. （豆制品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八公山豆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3人，营业收入为13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9. （冷冻品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金字冷冻食品城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16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10. （大米油等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宿州肖肖米面油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惠升农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7月01日

注：

-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3.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四条规定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所填货物制造商须为自行生产制造的 actual 生产企业，不得填报代加工、委托贴牌生产厂家；若填报代加工、委托贴牌生产厂家，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